

鼓楼“老墙门故事会” 架起沟通古今的桥梁



□本报记者 陈朝霞
海曙记者站 张黎升
通讯员 张烨

永丰库，丹桂飘香。在胡佩珍娓娓道来的《永丰库传说》里，历史回转至南宋年间的“常平仓”，各地名窑陶瓷汇聚，往来商旅络绎，“海丝”盛景流传至今……

日前，鼓楼街道第十届老墙门故事会开讲，来自海曙区8个街道的10位小区故事大王精心准备了与“海上丝绸之路”息息相关的甬城故事。“为什么会有中日麻将友谊赛、欧洲麻将锦标赛？麻将可是宁波人带出去的。麻将中的东南西北风讲的是正船老大出航远洋要遭到来自四面八方的考验。”居民汪旭东在台上讲得绘声绘色，一口地道的老宁波话让台下听众感受到浓郁的本土

风，吸引逛鼓楼的省内游客驻足旁听，“能听懂一些，挺有趣，听得我很想上网搜宁波的历史。”

“故事会开起来，历史连起来。”从2005年首届故事会开办之初就参与活动的居民胡佩珍，是鼓楼老墙门故事会的“铁粉”，年年参加，年年获奖。胡佩珍清晰地记得，十年前的老墙门故事会，只有四五位志趣相投的老邻居，在墙门里围坐着讲秀水街的故事。

一晃十年，鼓楼老墙门故事会有了讲台，有了听众席，参与讲故事的人也增加到了15人，不少80后的年轻身影也出现在老墙门中。负责故事会活动的鼓楼街道文化站站长换了两拨人，但居民借助讲故事传承甬城历史的形式从未中断，“从最初讲秀水街边的故事，到结合‘一带一路’讲‘海丝’的故事；从秀水社区居民讲述，到全区8个街道故事大王同台争艳，老墙门故事会走出鼓楼子城，衔接起港通天下的文脉。”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吴君指着制作精美的节目单说，随着海曙区文化走亲活动的深入，故事会还穿插了5个居民自编自演的文艺演出，老墙门的形式更丰富了。



居民陈智勇穿上女儿网购的白色中式礼服，登台讲述《票据鼻祖过账制》的历史故事。6年的讲故事经历，让陈智勇有了信心：“以前想讲，没有场地，也找不到像样的衣服。现在，政府鼓励，街道搭台，观众捧场，网购便利又实惠，家里我还收着好几套表演服哩。”

在鼓楼老墙门故事会的激励下，秀

来自海曙区8个街道的10位小区故事大王精心准备了与“海上丝绸之路”息息相关的甬城故事。

（徐文杰
张黎升 摄）

水故事会俱乐部、苍水红日艺术团等居民自发组建的文化团队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故事会是一条沟通古今的桥，我们会一直保护好这座桥，传承好此地此人的历史。”吴君希望，“老墙门故事会”能成为一张鼓楼街道的名片，一张海曙区的名片，甚至是一张宁波市的名片。

只要材料准备充分 审批一个窗口搞定 首个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发放



□本报记者 单玉紫枫
通讯员 王佩佩

昨天上午10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事大厅城管窗口。摄像机位早早

架好，各路记者也齐齐赶到，专等记录这“历史性”的一刻：发放我市首个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小陈来自宁波市演艺集团建筑墙体的相关广告企业。作为首个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申领企业的代表，她和同事一到，就成了媒体追逐的焦点。不过，她显然有备而来，拿出一份《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称：“我们10月8日提交材料，当天就收到了这份《通知书》，上面称审批需20个工作日，也就是说只要递交的材料符合要求，11月4日铁定能拿到许可证！”

工作人员核对后，向她出示了三份

广告牌规划效果图，并郑重核发了首个《宁波市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小陈感慨道，“以前心里没底，能不能通过审批不知道，审批需要多长时间也不知道，还得城管部门、规划部门来回跑，现在只要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准备好材料，一个窗口就全搞定了。”

记者了解到，自2012年10月中心城区启动户外广告整治后，经过三年，整治任务已圆满完成，且长效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从今年9月20日开始，市城管部门和规划部门开始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实行“一窗受理、并

联审批、内部流转”的模式，城管部门统一受理，并经规划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城管部门统一许可或答复。

“相关部门联合审批是个新的形式，这样审批改变了之前部门管理职责交叉、多数户外广告未经合法审批乱设置的状态。”市城管市容环卫部门负责人介绍。

城管部门提醒，如需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请登录宁波城管网或宁波市容环卫网，下载相关申请表。原设置的存量广告符合专项规划的，经安全检测合格后，也请于12月20日前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行政许可。

民政部门不再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市民政局就相关问题作出解答



问：据了解，有关部门要求当事人证明的是自己的婚姻状况，即是否单身或有配偶。民政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是否等同于当事人的婚姻状况？

答：我国没有统一的婚姻信息登记制度。根据《婚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除民政部门负责结婚和离婚的登记外，法院负责调解离婚、判决离婚和宣告婚姻无效，我国驻外使领馆负责在国外的两个中国人间的结婚、离婚登记外，丧偶等也直接影响公民婚姻状况的变化。因此，民政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只是客观记载了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而非婚姻状况信息，并非相关办事部门需要掌握的当事人婚姻状况信息（单身或已婚状态）。

问：既然如此，为什么一些部门或单位还要求当事人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答：要求当事人出具证明的部门或单位中，不排除有部分是在规避、推卸本应由其承担工作责任的情况，另外，也有不愿履行主动审查调查职责的情况。如果民政部门继续出具此证明，不仅助长了以上混淆责任、推诿扯皮等风气，而且会为不少当事人利用用证部门和出证部门间信息不相通状况，在民政部门出具此证明后又立即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从而改变自己的实际婚姻状态，甚至伪造、变造证明欺骗用证部门留下了方便之门。

近期，民政部在征求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银监会等主要婚姻证明使用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发了《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除对涉台公证事项和哈萨克斯坦等9个国家的公证事项仍可继续出具证明，以保障大陆居民及我国公民的合法权益外，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但在该通知执行过程中，有一些群众反映有些部门依然存在要求当事人出具此证明的现象。为此，记者采访了宁波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处长朱伟君。

问：近日，民政部下发《通知》后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据了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部门或单位并没有按照《通知》要求予以落实，仍然要求当事人出具证明，对此，您怎么看？

答：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并未对(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进行定义，相关规定也只是散落在一些部门规章里。也就是说，(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并非法律上的概念。

从实际情况看，当初民政部门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不过是顺应房产交易、贷款、出国等需求而产生。此“证明”就其本身而言也只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有效，无法真实反映自然人婚姻的实际状况。因此，民政部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是对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创业的体现。

其次，实践中要求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类型已由最初的未婚者，逐渐扩展到了所有单身者（包括未婚者和离异后未再婚者）等的婚姻状况。据不完全统计，“(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用途也已由最初的买房贷款过渡到了房产过户、中介、户口迁移、司法公证、拆迁安置、办理低保、招聘等领域，甚至婚介所（相亲）、医院做手术、计划生

育等也要求出具，可谓千奇百怪。这样的“证明”无形中给老百姓平添了不少负担。因此，可以说，民政部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客观上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

再次，从实践中看，要求出具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是民政部门

应其他使用该证明的部门而为，是种被动行为。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部门缺

乏主动承担责任的法律意识。

因此，民政部取消(无)婚姻登记

记录证明”将有助于推动其他部门转变思

路，明确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职责，更好

地为老百姓服务。

问：如何理解《通知》中规定的“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部门间信息核对的具体措施，使此项简政放权的工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规定？

答：不再向任何部门和个人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不等同于不提供婚姻登记信息。《通知》规定不再出具证明，同时也明确提出了部门间信息核对的要求，不再出具证明并不意味着不再提供信息。部门间信息核对并不是对所有的需求提供信息核对。仅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需要使用婚姻证明的部门才提供部门间信息核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无权也无需进行部门间信息核对。部门间信息核对，并不仅限于网络连接、网络共享一种方式。如相关部门有法律法规依据、需要了解核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情况的，还可以通过公函往

来、移动存储介质交换等多种方式，在部门间直接完成信息核对工作。综上所述，民政部门不再出具证明，并不是不再为群众提供婚姻信息方面的服务，而是换了一种方式。其目的是不再让当事人在婚姻登记信息使用部门和民政部门之间往返奔波，切实减轻当事人办事创业的负担，真正将简政放权要求落到实处。

问：对于保留的需出具证明办理公证事项国家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民政部门将采取哪些管理方式？

答：对于保留的需出具证明办理公证事项国家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民政部门采取的是动态管理方式随时调整。清单是民政部根据外交部提供意见所制定。外交部提出大多数国家可以通过个人声明并公证的方式解决，无需出具证明，通过其他国家正式照会，或与我外交部门会见等途径了解到仅有哈萨克斯坦等9个国家对出具证明有明确要求。考虑到各国相关规定也在变化中，《通知》中已明确，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动态管理方式随时对清单所列国家进行调整。民政部门了解到，一些当事人反映的需要使用婚姻证明的部门才提供部门间信息核对。实际上这些国家要求的是当事人的声明。为此，民政部门在当事人咨询办理涉及其他国家公证相关事项时，将提醒当事人核实确认相关国家需求。对确实属于需要出具证明才能办理的涉外公证事项，民政部门将根据民政部及

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告破 微信犯罪日益增多 加强监管迫在眉睫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董巧云 周薛丹）今年8月，我市首起微信红包赌博案件告破。时隔不久，我市警方又有了新的斩获，这次是破获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件。

全国首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告破

今年8月底，海曙西门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一个名叫“一元天下”的微信公众号存在赌博的嫌疑。

通过前期排摸，警方了解到这个叫“一元天下”的微信公众号是由一家江苏常州的公司在经营。9月5日警方正式立案侦查，经调查确认，这家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干起了红包赌博的勾当。

他们每天在微信公众号上发放20元、50元、100元和200元这四种红包，让加关注的3万多名会员抢购，多时一天能发几千个红包，最高时能发一万多个。

既然是赌博案件，那必然存在盈利性质，他们又是如何做的呢？民警说，以200元红包为例，他们将其分成239份并以每份元钱的价格出售，会员可以抢购多份，提高获胜的概率。之后经营方会开出一个幸运码，它在哪位买主手里就表示这位买主中奖了，系统会自动将红包发送给幸运者。

“中奖的人的确是赚了，但其他人亏了。坐庄的人也赚了，给出200元，收进239元，抽头就有39元。”民警说，这家只有6人的公司“生意”红火，两个月不到，涉案金额就有近千万元，非法获利百万元。

9月21日，警方将马某等6人抓获归案。目前，海曙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批准逮捕。

微信犯罪日益增多，成打击新课题

民警说，与此前破获的微信红包赌博案不同，这起微信公众号红包赌博案更具迷惑性以及破坏性。这起案

件中，微信公众平台变成了庄家，红包变成了赌具，粉丝成了赌客。

“这种新型网络赌博打的是擦边球，在界定上面难度不小。我们之所以认为这是赌博，就是因为存在‘以小博大’‘抽头’的行为。”民警说，根据相关法律，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播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或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具有其中之一的就属于“开设赌场”行为。

“微信红包赌博案只是微信犯罪当中的一个小分支，现在关于微信犯罪的案件越来越多。”民警说，江东东胜派出所近日就破获了一起盗窃案，与以往不同的是，被盗钱款是通过微信支付的方式转走的。犯罪嫌疑人趁受害人熟睡之际，将其银行卡绑定在自己的微信上，并盗用对方身份信息取得验证码，随后顺利完成转账。

近年来微信犯罪日益增多，一方面是因为微信作案成本相对较低，加上微信封闭的特点使得犯罪成功率提升；另一方面，因为缺乏相关监管，正常经营行为易变质。

警方提醒，市民要及时了解微信犯罪

微信犯罪，在今后一段时间里将会是热门话题，虽然无法彻底铲除，但通过一定的手段能够遏制。最重要的就是要让市民了解微信犯罪，从根本上抵制它。

“比如微信红包赌博，很多人以为这是游戏。”民警说，从破获的微信犯罪案件来看，有些市民压根不知道这是违法行为，无形中助长了犯罪。除了微信红包赌博外，还有传谣等。

当然，也有好的一方面，11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一些新的入罪行为增加，其中就有关于传播微信谣言的内容。“这是今后的趋势，我们希望市民能够关注新闻，关注最新的防骗动态，千万别当了微信犯罪的帮凶，最后不明不白被处罚。”民警说。

民政部门开始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但一些用证部门的需求经常随意变更，并常以证明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为由，要求当事人重新出具，导致办事群众在出具和用证部门之间往返奔波，增加了群众办事的负担。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要求群众出具证明是增加群众义务，因此，办事部门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必须要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否则就是乱作为，办事群众可以直接说“不”。民政部此次下发文件，实际是对依法行政原则的坚持。坚持依法行政就应该减少各式各样的奇葩证明，不要随意地增加群众的负担，在要求群众出具证明之前，首先应该想一想，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坚决不能让老百姓出。

问：请问您对当前部分部门或单位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依然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明有什么建议？

答：相关单位要加强内部的督促执行力度，要求各个部门或单位对需要群众出具证明的事项进行梳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立即取消。对于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对外公示法律法规依据、出具部门，并在政府部门间直接进行核对，不要让群众奔波于各个部门之间。

同时，也要加大社会监督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对此，新闻媒体是重要的监督力量，要直接曝光那些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依据而强行要求群众提供这样或那样证明的办事单位，发挥好舆论监督作用。

最后，对于当事人个人而言，也要勇敢地说不，敢于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我”出具证明，有法律法规依据吗？你比如说，一些招用单位，要求当事人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企业或单位招用工人和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情况有什么关系，且这明显违法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

（记者 杨静雅 通讯员 邓天武）